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五四五一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在「○○購物網」網站（xxxxx）刊登「健康有理 | ○○膠囊」產品廣告，該產品係經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A XXXXX 號核准之健康食品，核准之保健功效敘述為「根據動物試驗結果，對四氯化碳誘發大鼠肝臟損傷可降低血清中GOT、GPT值。」然網站內容卻述及「……○○膠囊含有：花青素……類黃酮素……總多酚……健康有理○膠囊擁有的神奇力量……花青素的保健及藥理效能包括：強化血管彈性，並促進血液循環流暢。具有抗氧化性與抗突變性，降低癌症發生機率……降低肝臟損傷的機率……類黃酮素的保健及藥理效能包括：降低血脂，預防動脈硬化。具抗氧化功能，降低自由基損害。防止脂質氧化，抑制脂肪氧化酵素。預防細菌、病毒的感染。……類多酚類化合物的保健及藥理效能包括：強化血管彈性，避免血管損傷，並促進血液循環流暢。具有預防胃潰瘍，血小板凝集的作用。清除自由基，預防肝臟細胞因氧化傷害而導致產生毒性。……減少動脈血管粥狀硬化並有效預防心血管疾病。……預防子宮頸癌、乳癌、骨質疏鬆症的發生……」等超出許可範圍及醫療效能之宣稱，案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三七七七〇〇號函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經該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訪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四四八九一〇號函移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乃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三三〇七〇七四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五四五一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健康食品，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而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過許可範圍之內容。健康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廣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除得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外，處委託刊播廣告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五）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初次作此類型報導，文中「降低癌症發生率」係由醫學期刊翻譯而來，本想與國人分享健康時事，卻因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導致本件違規，經原處分機關指正後，深感後悔，並立即將該文撤銷，未來必更加謹慎，訴願人因係初犯，請改以告誡方式處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〇〇」健康食品，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事實，此有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內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三七七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松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四四八九一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訪談案外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表、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三三〇七〇七四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按健康食品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過許可範圍之內容或為醫療效能之宣傳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〇〇」食品，領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A〇〇〇四六號健康食品許可證，經核准之保健功效敘述為「根據動物試驗結果，對四氯化碳誘發大鼠肝臟損傷可降低血清中GOT、GPT值。」然系爭廣告內容卻述及「〇〇擁有的神奇力量……強化血管彈性，並促進血液循環流暢……具有抗氧化性與抗突變性，降低癌症發生機率……降低肝臟損傷的機率……降低血脂，預防動脈硬化……具抗氧化功能，降低自由基損害……防止脂質氧化，抑制脂肪氧化酵素……預防細菌、病毒的感染……強化血管彈性，避免血管損傷，並促進血液循環流暢……具有預防胃潰瘍，血小板凝集的作用……清除自由基，預防肝臟細胞因氧化傷害而導致產生毒性……減少動脈血管粥狀硬化並有效預防心血管疾病……預防子宮頸癌、乳癌、骨質

疏鬆症的發生……」等詞句，已明顯超出許可範圍及為醫療效能之宣稱，顯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導致本件違規，深感後悔，因係初犯，請改以告誡方式處罰云云。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在案。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之禁止規定，應受有過失之推定，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即應受處罰。且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除得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外，應處委託刊播廣告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是訴願人主張改以告誡方式處罰乙節，顯與前開規定不合。又本件訴願人主張係因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而違法乙節，縱令屬實，惟亦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